

证券代码：600037

证券简称：歌华有线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9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韩霁凯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

公司副董事长简历

韩霁凯先生，1972年2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工程师。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，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北京国际云转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本公司媒资部主任、战略发展部主任、市场营销部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目前，韩霁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